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組織章程

112 年 11 月 6 日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組織章程

總說明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，為明確規範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內部組織及職掌，爰擬具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章程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院長之聘任、解聘及授權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副院長職責及任免方式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主任秘書職責及任免方式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稽核室設置依據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內部單位名稱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院務發展諮議會職掌事項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職業安全衛生會職掌事項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核能安全研究中心職掌事項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原子能系統工程研究所職掌事項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材料研究所職掌事項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化學研究所職掌事項。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電機及資控研究所職掌事項。（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輻射防護研究所職掌事項。（第十四條）
- 十五、化學工程研究所職掌事項。（第十五條）
- 十六、物理研究所職掌事項。（第十六條）
- 十七、同位素應用研究所職掌事項。（第十七條）
- 十八、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研究所職掌事項。（第十八條）
- 十九、機械及系統工程研究所職掌事項。（第十九條）
- 二十、綜合企劃處職掌事項。（第二十條）
- 二十一、總務處職掌事項。（第二十一條）
- 二十二、人力資源處職掌事項。（第二十二條）
- 二十三、財務及會計處職掌事項。（第二十三條）
- 二十四、法務及督察處職掌事項。（第二十四條）

二十五、本院各種任務編組設置規定。(第二十五條)

二十六、授權另訂分層負責明細表。(第二十六條)

二十七、本章程之通過及備查程序。(第二十七條)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組織章程

112 年 11 月 6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
院長依本院章程、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，執行本院業務，並督導所屬人員。
董事會得將本院公有及自有財產，連同其內之資產編列清冊，授權院長經營管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置副院長二至三人，由院長任免之，襄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由院長任免之，協助院長處理本院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置稽核室，規劃推動內部稽核業務；有關稽核制度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發展諮議會、職業安全衛生會、核能安全研究中心、原子能系統工程研究所、材料研究所、化學研究所、電機及資控研究所、輻射防護研究所、化學工程研究所、物理研究所、同位素應用研究所、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研究所、機械及系統工程研究所、綜合企劃處、總務處、人力資源處、財務及會計處、法務及督察處。各會、所、中心、處及室得視業務需要，分組(科)辦事。
- 第七條 院務發展諮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，職掌如下：
- 一、依據政府政策，並廣納國內外科技研發趨勢與各界之相關建議，研議本院研究方向與發展策略。
 - 二、本院中長程研究發展計畫之審議與考評。

三、本院年度計畫及重大委託合作研究計畫之審議與考評。

四、研發績效與計畫執行成果之考評建議。

五、院長交辦之院內重大事項之研議或審議。

第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院輻射安全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之訂定、稽查、改善追蹤及教育訓練實施。

二、本院輻射安全、職業安全、環境安全意外事故之協助調查分析、職業災害統計及預防對策之研擬。

三、各類輻射安全業務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、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管理之稽查及申報。

第九條 核能安全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核子反應器及有關設施安全審查與視察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
二、核子反應器管制準則及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
三、核子設施除役管制準則及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
四、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及檢查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
五、輻射防護管制準則及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
六、核子設施緊急應變與保安準則及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
七、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之研究發展。

第十條 原子能系統工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核子反應器爐心及核子燃料營運分析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
二、原子能設施熱流安全分析與實驗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
三、原子能設施可靠度、安全度與數據分析之研究發展及應用。

四、核子反應器嚴重事故分析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
五、原子能設施技術資訊軟體系統與模擬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
- 六、核設施除役相關系統安全評估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七、核設施系統與組件運轉性能評估之技術發展與應用。
- 八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可靠度評估技術之研究與發展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原子能系統工程技術應用之研究與發展。

第十一條 材料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核子燃料與材料運轉實績評估與檢驗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二、用過核子燃料及其貯存與處置容器之材料特性及環境影響研究。
- 三、環境保育相關材料特性與製程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四、輻射對材料特性影響與應用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五、非破壞性檢測與破壞性檢驗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六、前瞻能源材料研製與開發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核子燃料、材料與環境保育相關材料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
第十二條 化學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放射化學、超微量元素、材料及核種分析技術發展與研究應用。
- 二、放射性物質、地球化學、計算化學及材料特性之研究發展與應用。
- 三、生質精煉及循環經濟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四、潔淨能源、儲能與電化學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應用。
- 五、合成、分離及鑑定等化學技術發展與應用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化學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

第十三條 電機及資控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輻射偵檢器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二、輻射監測系統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三、儀控資訊系統及軟體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四、電子及通訊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五、電力系統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
- 六、分散式發配電網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七、智慧監控及診斷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電機及資控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
第十四條 輻射防護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輻射安全管制與輻射災害應變處理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
- 二、輻射度量與輻射防護儀具檢測校驗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
- 三、環境及食品輻射偵測與廢棄物解除管制量測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
- 四、輻射屏蔽分析與輻射安全評估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
- 五、人員劑量評估與監測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
- 六、輻射成像與智慧分析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
- 七、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輻射安全評估與安全論證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
- 八、輻射偵測、輻射防護訓練及宣導業務之推展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輻射防護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

第十五條 化學工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化工程序設計、模擬及控制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
- 二、新能源及儲能相關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
- 三、淨零排放相關領域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
- 四、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
- 五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廠之營運、維護與管理。
- 六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與最終處置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
- 七、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
- 八、環境復育、地質與環境工程相關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化學工程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

第十六條 物理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電漿物理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
- 二、半導體物理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三、量子物理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四、原子核與中子物理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五、工程物理之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六、醫學物理之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物理之技術研發與應用。

第十七條 同位素應用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同位素及核醫藥物生產、分子影像與輻射照射設施之規劃、建立與維持。
- 二、同位素之研製、生產及推廣。
- 三、同位素標幟化合物、核醫藥物與分子影像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推廣。
- 四、育種、基因工程與生物劑量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應用。
- 五、生物技術、輻射照射與同位素於醫、農、工與生命科學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加速器、同位素、藥物食品與輻射應用之研究發展與應用。

第十八條 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技術發展與應用。
- 二、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技術發展與應用。
- 三、核子設施工程管理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廢棄物管理。
- 五、核子設施系統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。
- 六、核子設施組件之設計、分析、製作加工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。
- 七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系統之運轉、維護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
第十九條 機械及系統工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能源系統安全、可靠度與其他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

用。

- 二、機械系統與機電整合之研究及技術發展及應用。
- 三、零組件檢證與驗證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四、結構、系統與組件之設計、分析、評估及測試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五、核子設施除役與工程系統整合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應用。
- 六、系統模擬與控制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應用。
- 七、原子能及新能源相關系統工程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機械及系統工程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

第二十條 綜合企劃處置處長一人，副處長二至三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與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。
- 二、政府補助之科技計畫及公共事務工作之規劃、推動及管考。
- 三、本院績效評鑑有關作業事項。
- 四、本院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、推廣及運用。
- 五、本院研發情資分析及策略研議。
- 六、國內外溝通、合作事務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七、資訊及圖書系統之建構及維運。
- 八、其他綜合企劃相關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公有、自有財產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業務。
- 二、工程、勞務、財物之採購管理等業務。
- 三、院區環境維護、警衛勤務、宿舍管理及公共館舍維護等事務業務。
- 四、公文收發、登記、分配及歸檔等文書業務。
- 五、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之收付、保管及移轉等出納業務。
- 六、水處理廠、高壓變電站、營繕工程管理等相關營運業務。
- 七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 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人力分析規劃、用人需求之編訂。
- 二、徵才、進用、遷調、升任與調離職事項。

- 三、考核、獎懲與申訴事項。
- 四、訓練、進修與差勤管理事項。
- 五、工資、保險、文康活動與福利事項。
- 六、退休、資遣、撫卹與人事資料管理統計事項。
- 七、其他人力資源相關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財務及會計處置處長一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收支預、決算之籌劃、彙整及編製。
- 二、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與預算之管控。
- 三、會計帳務之處理。
- 四、監辦採購工作。
- 五、會計制度、財務相關之規章及相關事項研擬。
- 六、財務資訊之統計、推估、分析及報表編製。
- 七、其他財務及會計相關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法務及督察處置處長一人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法制作業之協助及審閱。
- 二、各項契約審閱、適用解釋及諮詢。
- 三、各類訴訟、仲裁之爭議處理。
- 四、廉政倫理及利益衝突迴避業務。
- 五、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之協調及處理。
- 六、法令遵循案件之查察及處理。
- 七、其他法務及法令遵循相關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，必要時得設任務編組；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六條 本院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組織章程

逐點說明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章程訂定之依據。
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 院長依本院章程、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，執行本院業務，並督導所屬人員。 董事會得將本院公有及自有財產，連同其內之資產編列清冊，授權院長經營管理之。	第一項明定院長之聘任方式。 第二項明定院長業務及督導責任。 第三項明定董事會得將本院公有及自有財產，連同其內之資產編列清冊，授權院長經營管理。
第三條 本院置副院長二至三人，由院長任免之，襄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。	明定副院長職責及任免方式。
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由院長任免之，協助院長處理本院行政業務。	明定主任秘書職責及任免方式。
第五條 本院設置稽核室，規劃推動內部稽核業務；有關稽核制度另定之。	明定稽核室設置依據。
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發展諮議會、職業安全衛生會、核能安全研究中心、原子能系統工程研究所、材料研究所、化學研究所、電機及資控研究所、輻射防護研究所、化學工程研究所、物理研究所、同位素應用研究所、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研究所、機械及系統工程研究所、綜合企劃處、總務處、人力資源處、財務及會計處、法務及督察處。各會、所、中心、處及室得視業務需要，分組(科)辦事。	明定內部單位名稱。
第七條 院務發展諮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依據政府政策，並廣納國內外科技研發趨勢與各界之相關建議，研議本院研究方向與發展策略。 二、本院中長程研究發展計畫之審	明定院務發展諮議會職掌事項。

條 文	說 明
議與考評。 三、本院年度計畫及重大委託合作研究計畫之審議與考評。 四、研發績效與計畫執行成果之考評建議。 五、院長交辦之院內重大事項之研議或審議。	
第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本院輻射安全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之訂定、稽查、改善追蹤及教育訓練實施。 二、本院輻射安全、職業安全、環境安全意外事故之協助調查分析、職業災害統計及預防對策之研擬。 三、各類輻射安全業務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、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管理之稽查及申報。	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會職掌事項。
第九條 核能安全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核子反應器及有關設施安全審查與視察技術之研究發展。 二、核子反應器管制準則及技術之研究發展。 三、核子設施除役管制準則及技術之研究發展。 四、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及檢查技術之研究發展。 五、輻射防護管制準則及技術之研究發展。 六、核子設施緊急應變與保安準則及技術之研究發展。 七、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之研究發展。	明定核能安全研究中心職掌事項。
第十條 原子能系統工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核子反應器爐心及核子燃料營運分析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二、原子能設施熱流安全分析與實驗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三、原子能設施可靠度、安全度與	明定原子能系統工程研究所職掌事項。

條 文	說 明
數據分析之研究發展及應用。 四、核子反應器嚴重事故分析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五、原子能設施技術資訊軟體系統與模擬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六、核設施除役相關系統安全評估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七、核設施系統與組件運轉性能評估之技術發展與應用。 八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可靠度評估技術之研究與發展。 九、其他有關原子能系統工程技術應用之研究與發展。	
第十一條 材料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核子燃料與材料運轉實績評估與檢驗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二、用過核子燃料及其貯存與處置容器之材料特性及環境影響研究。 三、環境保育相關材料特性與製程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四、輻射對材料特性影響與應用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五、非破壞性檢測與破壞性檢驗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六、前瞻能源材料研製與開發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七、其他有關核子燃料、材料與環境保育相關材料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	明定材料研究所職掌事項。
第十二條 化學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放射化學、超微量元素、材料及核種分析技術發展與研究應用。 二、放射性物質、地球化學、計算化學及材料特性之研究發展與應用。 三、生質精煉及循環經濟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四、潔淨能源、儲能與電化學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應用。	明定化學研究所職掌事項。

條 文	說 明
五、合成、分離及鑑定等化學技術發展與應用。 六、其他有關化學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	
第十三條 電機及資控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輻射偵檢器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二、輻射監測系統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三、儀控資訊系統及軟體技術之研究發展。 四、電子及通訊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五、電力系統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六、分散式發配電網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七、智慧監控及診斷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八、其他有關電機及資控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	明定電機及資控研究所職掌事項。
第十四條 輻射防護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輻射安全管制與輻射災害應變處理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 二、輻射度量與輻射防護儀具檢測校驗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 三、環境及食品輻射偵測與廢棄物解除管制量測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 四、輻射屏蔽分析與輻射安全評估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 五、人員劑量評估與監測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 六、輻射成像與智慧分析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 七、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輻射安全評估與安全論證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 八、輻射偵測、輻射防護訓練及宣導業務之推展。 九、其他有關輻射防護之研究、技術發展及應用。	明定輻射防護研究所職掌事項。

條 文	說 明
第十五條 化學工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化工程序設計、模擬及控制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 二、新能源及儲能相關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 三、淨零排放相關領域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 四、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 五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廠之營運、維護與管理。 六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與最終處置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 七、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 八、環境復育、地質與環境工程相關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 九、其他有關化學工程之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。	明定化學工程研究所職掌事項。
第十六條 物理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電漿物理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二、半導體物理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三、量子物理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四、原子核與中子物理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五、工程物理之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六、醫學物理之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七、其他有關物理之技術研發與應用。	明定物理研究所職掌事項。
第十七條 同位素應用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同位素及核醫藥物生產、分子影像與輻射照射設施之規劃、建立與維持。 二、同位素之研製、生產及推廣。 三、同位素標幟化合物、核醫藥物與分子影像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推廣。	明定同位素應用研究所職掌事項。

條 文	說 明
四、育種、基因工程與生物劑量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應用。 五、生物技術、輻射照射與同位素於醫、農、工與生命科學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。 六、其他有關加速器、同位素、藥物食品與輻射應用之研究發展與應用。	
第十八條 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技術發展與應用。 二、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技術發展與應用。 三、核子設施工程管理之規劃及執行。 四、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廢棄物管理。 五、核子設施系統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。 六、核子設施組件之設計、分析、製作加工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。 七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系統之運轉、維護。 八、其他有關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。	明定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研究所職掌事項。
第十九條 機械及系統工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副所長一至二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能源系統安全、可靠度與其他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。 二、機械系統與機電整合之研究及技術發展及應用。 三、零組件檢證與驗證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四、結構、系統與組件之設計、分析、評估及測試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五、核子設施除役與工程系統整合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應用。 六、系統模擬與控制技術之研究發	明定機械及系統工程研究所職掌事項。

條 文	說 明
展與應用。 七、原子能及新能源相關系統工程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 八、其他有關機械及系統工程之研究及技術發展。	
第二十條 綜合企劃處置處長一人，副處長二至三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與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。 二、政府補助之科技計畫及公共事務工作之規劃、推動及管考。 三、本院績效評鑑有關作業事項。 四、本院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、推廣及運用。 五、本院研發情資分析及策略研議。 六、國內外溝通、合作事務之規劃及推動。 七、資訊及圖書系統之建構及維運。 八、其他綜合企劃相關事項。	明定綜合企劃處職掌事項。
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本院公有、自有財產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業務。 二、工程、勞務、財物之採購管理等業務。 三、院區環境維護、警衛勤務、宿舍管理及公共館舍維護等事務業務。 四、公文收發、登記、分配及歸檔等文書業務。 五、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之收付、保管及移轉等出納業務。 六、水處理廠、高壓變電站、營繕工程管理等相關營運業務。 七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	明定總務處職掌事項。
第二十二條 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人力分析規劃、用人需求之編訂。 二、徵才、進用、遷調、升任與調離職事項。	明定人力資源處職掌事項。

條 文	說 明
三、考核、獎懲與申訴事項。 四、訓練、進修與差勤管理事項。 五、工資、保險、文康活動與福利事項。 六、退休、資遣、撫卹與人事資料管理統計事項。 七、其他人力資源相關事項。	
第二十三條 財務及會計處置處長一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年度收支預、決算之籌劃、彙整及編製。 二、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與預算之管控。 三、會計帳務之處理。 四、監辦採購工作。 五、會計制度、財務相關之規章及相關事項研擬。 六、財務資訊之統計、推估、分析及報表編製。 七、其他財務及會計相關事項。	明定財務及會計處職掌事項。
第二十四條 法務及督察處置處長一人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法制作業之協助及審閱。 二、各項契約審閱、適用解釋及諮詢。 三、各類訴訟、仲裁之爭議處理。 四、廉政倫理及利益衝突迴避業務。 五、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之協調及處理。 六、法令遵循案件之查察及處理。 七、其他法務及法令遵循相關事項。	明定法務及督察處職掌事項。
第二十五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，必要時得設任務編組；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	配合本院業務需要成立任務編組，負責處理相關事務，爰為本條規定。
第二十六條 本院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	為提升工作效率，落實工作權責劃分，本院採行分層負責制度，另定分層負責明細表。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	依據本條例第五條「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、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章程，提經董事會通過

條 文	說 明
	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爰為本條規定。